

2021 年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19 国投债 01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余额：15 亿元

债券利率：4.36%

债券期限：10 年（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9 年 12 月 10 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无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6.67 亿元，用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1.33 亿元，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 亿元。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5 亿元，实际用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

金 6.67 亿元，用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1.33 亿元，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必要的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必要的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依法依规，发行人已就该募投项目取得必要的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表 1：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SM5848	2017 年 3 月 2 日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SED204	2018 年 11 月 9 日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SJ9119	2016 年 6 月 27 日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1) 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A) 基金主要发起人

该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3.3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1.75%）、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9.34%）、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34%）、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87%）、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87%）、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5.80%）、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83%）、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97%）、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97%）、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13%）、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1.93%）、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87%）。

(B) 基金管理人

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均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于北京市顺义区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伟，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其认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00%，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C)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该基金的全部资金使用应当遵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所约定的程序。

2) 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A) 投资决策委员会

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投资决策机制、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偏差管理机制等。为强化引导基金投资决策体系，加强决策科学性，控制投资风险，提高项目投资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引导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引导基金项目投资和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

除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项目行使决策权时应审慎、勤勉，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B) 引导基金理事会

该基金设引导基金理事会。引导基金理事会由包含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及若干理事在内的成员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各一名，分别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推荐人选担任。理事会设秘书二名，分别由国家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推荐局级干部担任。理事会成员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基金社会有限合伙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引导基金理事会下设理事会办公室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办公室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理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3) 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债券融资，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80 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 亿元、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亿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亿元、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亿元、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6.00 亿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亿元、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亿元、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亿元、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0 万元、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 亿元、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亿元。

4) 基金规模和投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引导基金实缴到位 103.434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 6.67 亿元。

该基金将主要对地方政府出资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行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并出资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优秀的市场化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该等投资项目为“基金投资项目”)或新兴产业领域的非上市成熟期企业(该等投资项目为“股权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5) 风险控制措施

(A) 及时评估投资收益、视情况调整投资对象和比例。

(B) 合理安排出资结构, 适度扩大投资领域, 严格限定投资范围,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增加投资回报高的领域。

6) 收益分配机制

该基金投资期 5 年, 按照《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的约定, 该引导基金通过基金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项目的

收益，将根据实缴的出资额比例，在先后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收益总额为投资成本以及一定比例的合伙费用后，由全体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次序和条件分配剩余收益。

7) 基金存续期、收益情况

该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投资期 5 年，存续期可延长不超过 5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引导基金获得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共计 156,891 万元，该引导基金现向合伙人分配资金共计 81,699 万元，预计未来将会持续取得良好收益。

8) 退出条件和方式

该基金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组合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投资组合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或权益转让，投资组合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解散清算/减资等。

9) 基金备案情况

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

(2)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1) 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A) 基金主要发起人

该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00%）、发行人（20.00%）、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10.00%）、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北京工盈中关村科创基金（有限合伙）（6.80%）、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5.00%）、河北省冀财产业

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5.00%）、其他出资人（合计 8.20%）。

（B）基金管理人

该基金管理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17 年 09 月 29 日于河北雄安新区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各自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40.00%。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

（C）基金托管人

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该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理事会、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

3）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债券融资，各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 亿元、发行人 20 亿元、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亿元、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 亿元、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亿元、北京工盈中关村科创基金（有限合伙）6.8 亿元、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亿元、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 亿元、其他出资人合计 8.2 亿元。

4) 基金规模和投向

该基金总规模 100.00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 1.33 亿元。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投资先进制造业、高端高新产业、京津冀区域示范基地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等。

5) 风险控制措施

该基金的风险保障措施包括：

(A) 严格执行基金的投资业务流程，严格把关，专业决策。

(B) 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认真做好项目行业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最大限度地规避和控制股权投资流动性差、股权投资市场化交易定价等产权交易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风险。

6) 收益分配机制

该基金投资期 5 年，按照《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的投资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分配：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然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再按约定分配门槛收益，最后按约定分配超额收益部分。

7) 基金存续期、收益情况

该基金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其余 5 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退出期投资项目退出及资金回收情况，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理事会具有表决权的理事一致决议通过及合伙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1 年。

8) 退出条件和方式

该基金投资项目将选择适当时机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市场途径退出。

9) 基金备案情况

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 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A) 基金主要发起人

该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财政部（30.00%）、发行人（20.00%）、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40%）、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0%）、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0%）、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5.0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00%）、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5.00%）、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2.50%）、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0%）、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0%）。

(B) 基金管理人

该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09 年 07 月 13 日于北京市西城区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等。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0%，为第一大股东。该基金管理人具备较为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

(C) 基金托管人

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该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理事会和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资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

3) 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债券融资，各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财政部 60 亿元，发行人 40 亿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 亿元，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亿元，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 亿，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 亿，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 亿，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亿，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 亿，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 亿。

4) 基金规模和投向

该基金总规模 200.00 亿元（不含财政部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增资专项用于投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的 20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 1 亿元。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等领域，以成熟企业投资为主。

5) 风险控制措施

该基金的风险保障措施包括：

(A) 严格执行基金的投资业务流程，严格把关，专业决策

(B) 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认真做好项目行业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最大限度地规避和控制股权投资流动性差、股权投资市场化交易定价等产权交易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风险。

6) 收益分配机制

该基金投资期 5 年，按照《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分配：首先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及对应的预期收益，然后向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再按约定分配门槛收益，最后按约定分配超额收益部分。

7) 基金存续期、收益情况

该基金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其余 5 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退出期投资项目退出及资金回收情况，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理事会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1 年。

8) 退出条件和方式

该基金投资项目将选择适当时机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市场途径退出。

9) 基金备案情况

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备案。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无。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无。

5、基金项目的特殊要求

（1）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缴投资额 2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到位 6.67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实缴到位 103.434 亿元，该基金已投资 79.71 亿元，该基金主要对地方政府出资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行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并出资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优秀的市场化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该等投资项目为“基金投资项目”）或新兴产业领域的非上市成熟期企业（该等投资项目为“股权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缴投资额 17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到位 1.33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已实缴到位 64.58 亿元，该基金已投资 56.95 亿元，该基金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投资先进制造业、高端高新产业、京津冀区域示范基地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等。

（3）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实缴投资额 38.93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到位 1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已实缴到位 194.67 亿元，该基金已投资 178.37 亿元，该基金主要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等领域，以成熟企业投资为主。

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基金总规模 (亿元)	发行人总 投资 (亿元)	基金设 立时间	使用债券募 集资金 (亿元)	基金 存续期
政府出 资设立 的基金	国投创合国家 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	103.434	20.00	2016 年 9 月	6.67	10 年
政府出 资设立 的基金	京津冀产业协 同发展投资基 金	100.00	20.00	2017 年 9 月	1.33	10 年（可 延长 1 年）
政府出 资设立 的基金	先进制造产业 投资基金	200.00 (不含财政部 专项出资)	40.00	2015 年 5 月	1.00	10 年（可 延长 1 年）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29日



ALAW